

证券代码：600403

证券简称：大有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62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(不含本次担保金额)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塔河矿业”）	4,000 万元	29,000 万元	不适用	否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46,635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8.23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担保金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担保的基本情况

塔河矿业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阿拉尔豫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豫能投资”）持股 80%的控股子公司。塔河矿业在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（以下简称“阿克苏塔里木农商行”）5,000 万贷款将于 2026 年 1 月到期，现申请续贷，期限 3 年。公司拟按持股比例提供 8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 4,000 万元；塔河矿业另一股东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阿拉尔国投”）提供 2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 1,000 万元。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2025 年 12 月 25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塔河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塔河矿业在阿克苏塔里木农商行申请办理 5,000 万元续贷业务提供 8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
被担保人名称	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控股子公司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豫能投资持股 80%、阿拉尔国投持股 18.53%
法定代表人	张京民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6529007269408784
成立时间	1989-06-01
注册地	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开发区幸福路 65 号企业公馆 B 座 1202 室
注册资本	77,372.55 万元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控股）
经营范围	原煤开采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、加工及销售；煤炭洗选；煤炭及制品、

	焦炭、矿产品、钢材、建材及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、电子元器件、电子产品、机电设备、矿山设备、采矿专用设备、电气设备，机械设备制造、销售与租赁；金属材料、劳动防护用品、橡胶制品、五金产品（管制器具刀具除外）销售；汽车租赁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年09月30日/ 2025年1-9月(未经审计)	2024年12月31日/ 2024年度(经审计)
	资产总额	461,051.91	453,622.93
	负债总额	193,633.62	196,036.29
	资产净额	267,418.29	257,586.64
	营业收入	72,641.17	139,068.50
	净利润	6,065.36	41,910.34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截至公告日，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事项旨在满足塔河矿业业务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被担保人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，且其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偿债能力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2025年12月25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塔河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塔河矿业在阿克苏塔里木农商行申请办理5,000万元续贷业务提供8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11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46,635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，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.23%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情形，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